

內務總長田文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修改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暨施行規則呈請鑒核文
海軍總長薩鎮冰

(附條例規則)

爲修改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暨施行規則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於
民國三年九月曾經奉 令公布又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施行規則於民國四年十月
呈奉 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各在案是項條例暨規則行之數年徵諸事實並體
察該會現在情形不無應行修改之處現經內務陸軍海軍三部會議依照中國紅十字
會條例施行規則第七十五條將該項條例及施行規則修改數端俾臻盡善是否有當
理合繕具全文呈請鑒核訓示公布施行再此稿係陸軍部主稿會同內務海軍兩部辦
理合併聲明謹呈九年五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

陸軍部教令第一百三十號

第一條 中國紅十字會依陸軍部海軍部之指定輔助陸海軍戰時後方衛生勤務並
依內務部之指定分任賑災施療及其他救護事宜

第二條 中國紅十字會得募款設立醫院造就救護人材並儲備救護材料

第三條 中國紅十字會設總會於北京設分會於各省各分會均隸屬於總會

總會設會長一人總理會務監督各分會副會長一人輔助會長辦理一切會務

第四條 中國紅十字會會長副會長由 大總統派充任期三年

分會長任期二年由分會推舉經會長認可後方得就任並由會長報明內務陸軍
海軍各部分會長就所在地範圍內執行緊急職務時直接陳請於該地軍事長官
及地方長官餘均陳請總會轉陳

第五條 中國紅十字會之資產及帳簿得由陸軍部海軍部內務部各就所管事項隨
時派員檢查

第六條 中國紅十字會須於每年一月以內將上年收支之計算事業之成績造具清冊報告陸軍部海軍部及內務部

第七條 中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

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由陸軍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第八條 中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需用國有輪舶鐵道時得依陸海軍人員及軍用品例辦理

第九條 中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房屋糧食船車馬匹得由會長分別陳請陸海軍部轉飭支給

第十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以施行規則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施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本會者指中國紅十字會及分會而言

第二條 本會享受日來弗條約及其推行於海戰之條約並用白地紅十字記章等權利

第二章 事業

第三條 本會戰時衛生勤務及本條例第七條之辦法由陸軍海軍兩部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分任賑災施療及其他之救護臨時受主管官廳之指定酌派救護員辦理

第五條 本會養成救護及看護人才辦法如左

一 總會設紅十字會醫學校應依教育部定章辦理但會長得酌定額數免收學費

二 資遣學生附學於中國國立公立或外國醫學校其學費由本會支給

三看護員之養成就本會醫院行之其學費由本會支給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學生不得中途退學畢業後歸本會任用違者責成保證人賠償各費又第三款之看護員畢業後四年之內歸本會任使

第六條 醫學校教育細則看護教育細則及看護教程由總會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救護材料分三種如左

一衛生材料如器械藥品滋養品治療用消耗品病者被服寢具及病者運搬用具均屬之

二普通材料如事務用品被服帳棚食器庖廚用品及雜品均屬之

三賑濟材料如棉衣糧食棺具等均屬之

第八條 本會救護材料之儲備由總會分會協商分擔之每預算年度開始之日會長應將本會前年度及本年度各分擔之數報告內務陸軍海軍三部其會計年度依現行會計年度辦理

第九條 總會醫院均以中國紅十字會某地醫院稱之分會醫院均以中國紅十字會某地分會醫院稱之

第十條 分會醫院由分會長將醫院辦法及職員履歷報經總會核准後方可設立凡本會醫院平時均得酌量收費

第十一條 凡本會醫院均由醫院長管理之醫院長以專門醫學畢業人員為限

第十二條 本會醫院病床日誌處方錄由院長保存之醫院長每月應編患者統計表病類統計表報告於所屬會長

第十三條 中國紅十字會醫院通則及各院辦事細則由總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分會設於各省稱為中國紅十字某處分會

中國紅十字分會以設立醫院者為限但特經總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分會會務每三月報告總會一次

第十六條 總會應由會長副會長督率理事長及分任職務之會員辦理會務並將一切會務每年彙報內務陸軍海軍三部一次依本條例第六條辦理

第十七條 總會自製圖記由會長陳請內務陸軍海軍三部備案後啓用之

分會執照及圖記由總會頒發

第十八條 總會有隨時稽查分會會務及其資產帳簿之權認為不正當時得提付常議會議決行之

第十九條 總分會辦事細則由會長定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分五種如左

一名譽會員 以左列人員經常議會認可者充之

甲獨捐一千元以上者 乙募捐五千元以上者 丙辦事異常出力者

二特別會員 以左列人員經常議會認可者充之

甲獨捐二百元以上者 乙募捐一千元以上者 丙辦事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正會員 以左列人員得在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者充之

甲每年獨捐五元滿六年者 乙一次獨捐二十五元者

四普通會員 納捐十元以上者

五學生會員 納捐一元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名譽會員特別會員正會員均為終身會員普通會員以十年為限學生會員以修業期內為限均得佩帶本會徽章但不得以會員名義在外招搖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如受公權褫奪同時失其會員資格

第二十三條 入會之拒絕及會員之除名均由常議會行之得不宜告其理由但對於正會員屬於分會者由分會議事會議決行之

第二十四條 凡失會員資格或被除名者追繳本會徽章但所納會費概不發還

第二十五條 名譽會員特別會員經常議會議決可後由總會發冊並頒發徽章分別報部立案正會員普通會員學生會員由分會每月開單送請總會登冊並頒發徽章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增減總數由總會按月報告常議會按年報告內務陸軍海軍三部

第二十七條 納捐者如隱其名或用堂記不得推為會員

第二十八條 入會者得以相當物品材料房屋田地股票債券作為會費但不得以無完全所有權者充之

第四章 議會

第二十九條 總會置常議會

常議會以常議員四十八人組織之

第三十條 常議員每年由大會就名譽會員特別會員正會員中選舉之
前項當選者由會長報告內務陸軍海軍三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常議員每年選舉十六人其任期三年但第一年選舉常議員之任期分三種於左

一任期一年者十六人 二任期二年者十六人 三任期三年者十六人

第三十二條 常議員得連選連任

第三十三條 常議員職權如左

一稽核預算決算 二審決會員之除名及入會之准否（除本規則第二十三條但書規定外）三審核各項細則 四選舉資產監督及總會出納會計員 五議決其

他重要事件

第三十四條 常議員中互選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議長因事未能出席時以副議長代之

第三十五條 常議會每月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之

第三十六條 常議會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 常議會除議長外非全數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會但戰時及有緊急事件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凡緊急事件不及待常議會議決者會長得自裁決施行但事後須經常議會追認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三十三條第四款選舉用記名單舉法行之以得票滿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者為當選

前項當選者姓名年齡籍貫履歷由議長報告會長轉陳內務陸軍海軍三部

第四十條 戰時或有事變時會長得將常議會改組臨時議會臨時議員人數由會長定之除常議員繼續充臨時議員外得由會長於會員中另選補充

第四十一條 分會設議事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初審分會預算決算 二議決分會正會員入會之准否 三選舉分會會計員及分會職員 四議決分會臨時重要事件

第四十二條 分會議事員定數十二人由分會長召集該分會所在地會員開分會大會用記名單記法選舉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當選者由分會長報告總會

第四十三條 分會議事員任期准照本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分會議事會准用本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分會議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分會長召集之

第四十六條 分會議事會除議長外非全數議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但戰時及有緊急事件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臨時有緊急事件發生分會長得對於議會適用本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三款之選舉依本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行之
前項當選者姓名籍貫年齡履歷由該議事會議長報告分會長轉陳總會

第四十九條 常議會及分會議事會細則由各該議會自定之

第五章 職員

第五十條 本會除本條例第三條及本規則第四章規定外設職員如左

一顧問 二諮議 三理事長 四理事 五資產監督 六文牘長 七會計長
八醫藥長 九調查員 十文牘員 十一會計員 十二醫院長 十三醫長
十四藥長 十五醫員 十六輸送長 十七看護長 十八藥劑員 十九書記
二十藥劑生 二十一看護 二十二輸送人

以上職員人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六章 資產

第五十一條 本會資產如左

一基金(自第二項至第八項所收之款經本會指定作為基金不為經常開支者均屬之)
二原有動產及不動產 三政府補助金 四會員捐 五特別捐 六遺贈 七本會事業所生之收入 八以上各項所生之利息

第五十二條 基金應會同內陸海三部存儲安實銀行非經三部核准不得動用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一條所稱捐或贈者金錢物品材料房屋田地股票債券均屬之

第五十四條 本會資產及其契據由司納會計員交由資產監督管理之

第五十五條 本會不動產之管理細則由常議會議決後送由會長陳請內務陸軍海軍三部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會資產之動支由司出會計員按預算定數支配經臨時議會或常議會認定後向資產監督支用

第五十七條 本會資產等出納帳簿登記辦法均照審計院修正普通官廳用簿記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會收捐概以蓋用圖記經會長及副會長署名編號之收據為憑金錢以外須以實收之物品種類數量記入收據為三聯式一交納捐者一交資產監督一存司納會計員

第五十九條 本會收捐每月分別登報一次

第六十條 本會所收現款以外之物除可留用或留為生利者外按序陳請會長審定提付常議會認可後拍賣之

第六十一條 每屆預算終期出納會計員應將經理出納決算帳簿附以證據按左列順序送由資產監督轉送會長提付常議會稽核報告大會通過後由會長彙送內務陸軍海軍三部備查並登入徵信錄分送各會員察閱

一屬於總會者由會計員逕送 二屬於分會者由該分會會計員送由分會長付議事會初審後轉送

第六十二條 每屆預算期前總會由會計員分會由分會長各就所管事項編製預算按前條順序送由會長審定提交常議會稽核報告大會通過後由會長送交資產監督查照施行

第六十三條 本會資產屬於分會者該分會用充歲出之數不得逾其歲入之半餘應

歸存總會

第七章 大會

第六十四條 凡屬本會會員均得出席大會

第六十五條 本會每年開常年大會一次

會長認須開臨時大會時得臨時召集之

常議會提出理由請求會長開臨時大會時會長自受請之日起五星期以內須召集之

第六十六條 大會之召集及其會議之目的須登報通告之

第六十七條 大會之表決以出席會員為限

第六十八條 大會以會長為議長以副會長為副議長議長缺席時以副議長代之

第六十九條 大會之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議長決之

第七十條 大會所議事件除臨時發生事件外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 報告會務 二 稽核決算 三 議決預算 四 選舉常議員

前項之選舉用記名法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當選者姓名籍貫年齡履歷由會長報告內務陸軍海軍三部

第七十一條 各分會除每年召集所在地會員開大會一次每屆二年開大會時並選

舉分會會長其選舉方法依據第三十九條辦理遇有必要情形時得開臨時大會

第八章 獎勵及懲罰

第七十二條 獎勵辦法如左

一 捐款在一千元以上及募捐五千元以上或對於會務著有特別勞績者由總會

分別情由陳由政府轉呈獎勵

二 捐款在一千元以下及募捐在五千元以下及對於會務著有成績者由總會分

別獎勵並陳明各部備案

前項獎勵辦法由總會另定之

第七十三條 懲罰辦法如左

一本會會員中受刑事處分或其行為有違本會章程者本會得褫奪其會員資格

二假本會名義招搖撞騙者得由總分會長就近通知地方官廳嚴行究辦

三分會會長如有品行不正或行為違背會章一經總會查明得知照該分會撤換

另行選舉

四分會執行會務有不妥適者得由總會分別令其更正或改組或函請地方官廳令其更正或改組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自內務陸軍海軍三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第七十五條 本會從前所訂經部立案之條議及章程一律廢止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常議會提出理由由會長陳請內務陸軍

海軍三部會呈

大總統修改之其由內務陸軍海軍三部認為應行修改時亦同